

## 董事灼見



張志雄醫生  
防止虐待兒童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來自不同的專業，有助我們以具透明度、負責任及合規的原則去處理會務。委員會在作出重要的決定時，責任實在很重大。在考慮拓展服務中心的時候，我們會仔細反覆地作出多方面的討論，包括財務狀況、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機構發展等等，以對社會作出應有的承擔。

我們認同社福機構的董事對自身責任的認知並不一致，故此社聯若能夠在有關管治方面提供適當的指導及安排相互交流機會，定必對機構有幫助。現時部份機構在招募新董事時遇到有些困難，建議社聯多接觸各專業組織，建立一個有意加入社福機構董事會的人才資料庫，協助機構尋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



尹錦滔先生  
協康會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盧德臨醫生  
香港心理衛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自一筆過撥款政策實施後，執行委員會肩負更大的管治責任，財務及機構方向制定更是新的挑戰。幸好現時之執委會成員都服務多年，熟悉機構運作，我們一起學習做好管治，以滿足公眾對機構的要求。近年委員會都有安排退修活動，並邀請外界顧問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務求更有效地制定並落實機構的發展策略。

過往，有關社福界出現管治問題的報告並不多，公開的資料很有限。我期望業界可持更開放的態度，把不同個案記錄下來，作為機構內部的改善基礎，以及業界的借鏡。管治涉及成本，我們聽取會員意見時，亦會收到投訴，而用於處理投訴的資源日增，希望政府或專業團體能就此為業界提供更多支援。



莊陳有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會長



羅健中先生  
香港家庭福利會主席

我相信第三部門在社會擔當的角色將會越來越大，業界更需要提升管治能力。社福界以信任為基礎，有別於商界的文化，所以很難完全套用商界的管治模式。對我們來說，管治並不是管制員工，而是策略地從分工、運作及架構上協助員工做好服務，達成機構使命。

## 董事灼見



盧鄭玉珍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會主席

聯會踏入第 30 年，由當日僅以智障人士家長義務運作的自助組織，發展至今已有 6 位全職員工。作為管治團隊，我們對制定發展方針、財務管治、理事會成員更替及承傳等方面都非常重視。我們相信，有效的管治，才可為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因此，我們樂於透過虛心的學習，裝備自己迎向未來更大的挑戰。

本會成立越 55 年，為了加強管治，執行委員會一直致力廣納人才，讓擁有不同背景的人士，包括服務使用者參與本會之委員會工作，進而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令管治能夠與時並進，讓機構能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



陳麗雲教授  
香港復康會主席



吳家榮醫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主席

由於本會理事會成員均須為殘疾人士，我們在吸納新成員方面一直面對很大挑戰。本會不時舉辦活動，物色擁有共同理念的會員加入委員會，讓他們從參與義務工作開始，再擔任活動負責人，進而成為管治團隊的一分子，一起推動殘疾人士全面融入、參與及回饋社會。

本地各種法例對社福機構的運作都會有影響。以新修訂的《公司條例》為例，公司的財務匯報、週年大會程序、授權投票等多方面有不同的規定，董事需確保機構符合法規要求。本會近期修改公司章程時，便須按公司註冊處的要求，加入很多與新公司條例相關的條款，令修章過程更為繁複。



李志華律師  
義務工作發展局  
義務秘書